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镇江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江苏省镇江市世业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8 日

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对象	√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限售期	√	√
2.07	上市地点	√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与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关于调高本次定向增发最低价格的提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 年 3 月 5 日、5 月 16 日、6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第 7 项议案是持股 3%以上股东董荣亭先生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44	丹化科技	2015/6/30	—
B 股	900921	丹科 B 股	2015/7/3	2015/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 30 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照新、姜迎芝

电话：021—64016400，64015596

传真：021—64016411

地址：中国上海市虹许路 788 号 61 栋（公司董秘办）

邮编：201103

3、email：s600844@126.com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对象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调高本次定向增发最低价格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